**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

 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25-QZSZ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235502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_Toc923550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_Toc923550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25](#_Toc92355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_Toc923550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923550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QZZC2025-C3-220125-QZS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25-QZSZ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

预算总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粮油、食品、饮料和零食等及配送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全流程电子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CA证书申领路径：[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右上角—CA管理—CA证书申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下载采购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安装（[客户端下载](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供应商参与磋商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3.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磋商、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浦北县小江街道和谐路36号

项目联系人：李彬

联系方式：0777-82122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项目联系人：黄忠秀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8602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1600000.00元**

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三、磋商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四、项目需求：

|  |
| --- |
| **一、总体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版（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相关规定** |
| **二、服务需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 | 1 | 项 | 1.采购种类：蔬菜类、水果类、畜肉类、禽肉类、水产类、干杂调料类、饮料类、米面蛋及杂粮类、厨房日用品类等（详见附件1）。实际采购食材与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2.供应商要求（1）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储藏区/仓库）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和相应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法》（2021修订）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应保持清洁，远离污染源，布局合理，防止交叉污染。《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经营场所需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具备通风、防尘、防虫鼠设施。《GB 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21-2014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场地不动产登记证扫描件，场地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2）供应商需具备专门的蔬菜检查室、冷藏库和检测农药残留设备、食材加工和清洗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供应副食品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配送方责任。（3）供应商应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从业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4）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供货和配送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遵纪守法、诚信明礼，经营管理中无食品违纪违法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勒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重组、关闭、破产等状态。（5）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6）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3.供货价格确定（1）供应商与采购人每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浦北县城区主要大型农贸市场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2）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3）供货价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不得另行收费。4.食品安全要求（1）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的所有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2）如采购预包装食材时，外包装必须有清晰可见的“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及原材料、主要配方等详细信息。（3）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单位反映采购食品的卫生质量情况。如有问题或怀疑有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4）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优先考虑。5.配送要求（1）采购单位提前一天将次日食材采购清单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每天按采购单位需求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其中早餐食材于每天早上6点前送达，其他食材于早上8点前送达。采购单位有临时配送需求的，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完成供货。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现场点验，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2）因工作场所特殊，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人员和车辆,车辆车况良好且具备食材配送所需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情况导致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3）供应商及配送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场所信息、食材采购等情况，违反保密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4）供应商的人员及车辆进入指定地点时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人员仅限于指定区域内活动，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5）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提出异议或因食材变质及其他问题等需要补采更换食材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需在2小时（含）内完成补采更换。（6）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配送能力，应充分考虑配送时间要求，配送设置合理、场所功能划分清晰齐全（例如有收货与检验区、 预处理区（分类清洗/分拣）、加工区、常温储存区、冷藏区、分拣区、发货区、办公区、清洁消毒区、员工卫生区等优先考虑） |
| 三、商务条款 |
| 1．报价要求1.1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整体预估价。1.2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不得另行收费。（2）本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1.3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按实际提供的食材费用结算。1.4报价方式（1）响应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报价。（2）供应商与采购人每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当月的市场价格，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浦北县城区主要大型农贸市场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10%且连续3天以上的，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对浦北县城区主要大型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在不超过预算的情况下，按批准同意后的方案实行）。2.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3.交货（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浦北县城区内。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浦北县城区以外辖区以内配送的，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配送。5.验收标准5.1每次送货时，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共同对食材进行现场点验。5.2蔬菜、瓜果类：应季新鲜，无农药残留，具备自有的正常颜色，有光泽，熟嫩程度适中，具有蔬菜瓜果应有的清香气味，无腐败等异味，无大片枯萎、损伤、变色、虫害等现象。5.3畜肉、禽肉类：有当天屠宰证明材料，且肉禽类无异味、无酸败味。具有新鲜肉色光泽，无变灰、变绿现象，肌肉弹性结实，禁止提供有寄生虫、注水肉类。5.4水产品类：水产品在保证新鲜度的基础上，生猛鲜活，个体均匀，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肌肉密实有弹性，无异味。5.5饮料、干杂调料等预包装食材：外包装必须有清晰可见的“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及原材料、主要配方等详细信息。5.6米面类：颗粒均匀整齐、无碎米，米粒有光泽、无糠米、坏米，无杂物、无虫害、无霉点、无破袋，禁止提供转基因食品、化学调料食品、三无产品和假货。5.7蛋类：新鲜品质好，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破损。5.8油类：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愁、酸败及其他异味，外包装产品信息清晰可见。5.9冻品类：原包装要有“QS”标识，包装上食品新鲜标注清晰，生产日期不早于供货期6个月且在保质期内。5.10其他未列入验收标准的食材，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确定是否合格。6.具有食材采购和配送方案、运输储存保障方案、应急情况处理预案、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的优先考虑。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配送费用按月结算。最终支付价格=（响应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的市场价格供应商请款时须提供上月经双方确认签字的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及增值税发票，无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在收到请款材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将配送费支付至供应商对公账户。 |
| **四、其他** |
| 1.本项目合同期满前30日，采购人根据使用效果及验收考核等情况（考核总得分≥95分，细则详见附件2）**可以与成交人续签合同1年。**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

附件1

食材配送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配送种类** | **配送内容** | **具体要求** |
| **蔬菜类** | 胡萝卜、白萝卜、南瓜、冬瓜、洋葱、青（黄）瓜、青（红）菜椒、豆角、西芹、蒜头、苦瓜、西葫芦、莴笋、秋葵、豌豆、黄豆、绿豆、饭豆、花生米、海带、紫菜、香菇、凤尾菇、金针菇、鸡腿菇、新鲜茶树菇、杏鲍菇、平菇、芋头、蒜苔、土豆、油菜心、空心菜、白菜心、生菜、小白菜、娃娃菜、一点红、芹菜、蒜苗、芥菜、上海青、卷筒青、大白菜、黄白菜、油麦菜、菠菜、包心菜、红薯叶、萝卜叶、韭黄、韭菜、绿豆芽、黄豆芽、丝瓜、茄子、西兰花、甜笋、莲藕、葛根、淮山、铁棍山药、新鲜百合、黄瓜皮、假蒌叶、荷叶、香菜、指天椒、小米椒、葱花、大姜、小黄姜、嫩姜、沙姜、西红柿、酸菜、酸姜、酸笋丝、腌制柠檬、酸梅、酸荞头、萝卜尾、榨菜、水豆腐、油豆腐、豆腐皮、烟熏豆腐、萝卜干等。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水果类** | 苹果、芭蕉、香蕉、梨、西瓜、橙、柑橘、提子、葡萄、龙眼、荔枝、李子、冬枣、菠萝、火龙果、哈密瓜、圣女果、芒果、青枣、杨桃、香瓜、枇杷、柠檬等。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畜肉类** | 猪五花肉、猪后腿肉、猪前胛肉、猪二皮青、猪颈肉、猪里脊、猪脚、猪排骨、猪头骨、猪中骨、猪胴骨、猪肝、猪利、猪腰、猪肚、猪大肠、猪粉肠、牛肉、牛腱肉、牛腩、牛百叶、羊肉、羊杂、腊肉、腊肠、肉丸、火腿肠等。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4.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禽肉类** | 青头鸭、白鸭、海鸭、土鸭、三黄鸡、土鸡、乌鸡、烧鸭、鸭肠、鸭杂、鸡杂等。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4.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水产类** | 鲈鱼、冰鲜鱿鱼、冰鲜八爪鱼、冰鲜红杉鱼、冰鲜墨鱼、白仓鱼、冰鲜带鱼、冰鲜沙占鱼、冰鲜马鲛鱼、桂花鱼、多宝鱼、乌子婆、白腊鱼、红腊鱼、杂鱼(海鱼)、虾、蟹、大蚝、蚬仔肉、车螺、花甲螺、草鱼、脆皖、罗非鱼、鲶鱼、黄骨鱼、大头鱼、泥鳅等。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干杂调料类** | 十三香、冰糖、白糖、味精、胡椒、胡椒粉、黑胡椒粉、枸杞、红枣、香叶、草果、八角、花椒、桂皮、陈皮、炖汤料、炖鸡料、老鸭汤料、盐焗鸡料、腐乳、黄豆酱、桂候酱、豆豉、生抽、老抽、蚝油、盐焗粉、腐竹、蒜米、剁椒、干辣椒、辣椒粉、大红醋、糯米白醋、酵母、排骨酱、甜面酱、椒盐、芥末、米酒、小苏打、沙蟹汁等等。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饮料类** | 可乐、雪碧、王老吉、花生奶、橙汁、优酸乳、牛奶、椰子汁等。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米面蛋、杂粮类** | 大米、小米、黑米、紫米、薏米、糯米、糯米粉、黄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八宝粥、荞麦、麦仁（麦片）、米粉（切粉）、饺皮、红薯粉、粉丝、面条、圆粉、扁粉、小芋头、花生、鸡蛋、皮蛋、咸蛋、鸭蛋、鹌鹑蛋、包子、馒头等。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厨房日用品类** | 刀具、铲子、勺子、剪刀、盘子、筷子、餐垫、餐巾纸、纸巾架、保鲜膜、保鲜袋、保鲜盒、储物罐、调料瓶、擦桌布、洗碗巾、清洁球、刷子、厨房纸、洗涤剂、果蔬清洗剂、洗洁精、拖把、垃圾筐等。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附件2：考核细则

（附件不用在服务条款差异表中应答）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物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冻品按照约定要求无冰或少冰，如超过约定含冰量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中标人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的，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 抽检管理 | 中标人应每周对配送的蔬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5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蔬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 |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早餐食材于每天早上6点前送达，其他食材于早上8点前送达，应急采购任务（突发事件保障）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供货，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3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周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人员管理 |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抽检配送员工的《健康证》，如没有的一人次扣2分，并劝离工作岗位。 |
| 其他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
| 配送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2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其他 |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
| 加分项目 | 应急任务 | 顺利完成1小时内的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4分；顺利完成2小时以内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2分；顺利完成综合（大型）保障任务每次加4分。 |
| 考核情况 | 考核日期： 考核得分： 被考核人： 考核人：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页码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_一、总_则)[项目编号：](#_一、总_则)QZZC2025-C3-220125-QZSZ |
| 2 | [供应商资格：](#_一、总_则)[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_一、总_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一、总_则)[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_一、总_则)[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_一、总_则) |
| 3 |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_（五）报价)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6月13日10时00分。](#_四、响应文件开启)**[注意事项：](#_四、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_四、响应文件开启) |
| 6 | [评审及磋商：](#_五、评审与磋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_五、评审与磋商) |
| 7 |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_第四章__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
| 8 | [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浦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食品配送

2.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25-QZS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指导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服务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代理委托**

委托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本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本中心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对采购人、本中心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质疑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2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浦北县财政局 0777-8314622

**（十）查询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本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本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本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三、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磋商小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①标注★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加密**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其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为电子文件或扫描件(样品除外)。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未正确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响应内容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可为电子签名）、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简称“盖章”，可为电子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被误读或漏读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本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视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报价

1.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货物和服务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供应商须将编制好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本中心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我中心将向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视为供应商自主放弃磋商。

**（三）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采购人或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审与磋商

**（一）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实质性审查**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实质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或内容虚假的；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盖章的；

③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④经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⑤经磋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功能、服务事项发生较大偏离，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⑥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即系供应商响应报价。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服务事项未明确或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报价未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六）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形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七）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特殊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结果公告

本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 十、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采购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的60%执行。

3.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554010100100129709

（二）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三）有关事宜

所有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邮政编码：535000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磋商、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3)邮箱：qzzfcgzx@126.com

(4)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评分方式：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细则**

**（一）磋商报价得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1.1配送能力（满分4分） | 客观分 | 配送车辆带有冷藏功能的得4分，满分4分。 | 投入车辆要求为自有或租赁期内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
| 1.2投入本项目的场地（满分19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场所（储藏区/仓库）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确保满足本项目的配送需求（有收货与检验的区得2分、 有预处理区（分类清洗/分拣）的得2分、有加工区的得2分、有常温储存区的得2分、有冷藏区的得2分、有分拣区的得2分、有发货区的得2分、有办公区的得1分、有清洁消毒区的得2分、有员工卫生区的得2分），共计19分。 | 提供场所各功能区域的相关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
| 1.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7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或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5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得3分，保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的得7分。 | 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2.1食材采购和配送方案（满分14分） | 主观分 | 2.1.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食材采购和配送方案，内容表述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不缺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2.1.2供应商提供食材采购和食材配送方案2.1.2.1食材采购方案内容包括：①食材采购标准和配送内容、②货源采购渠道、③进货验收流程及标准等；满足采购需求且不含“说明”项所规定内容的，每项得2分，该项满分得6分；2.1.2.2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时间及地点 、②配送流程及要求、③配送车辆及服务措施；满足采购需求且不含“说明”项所规定内容的，每项得2分，该项满分得6分； | ①内容表述存在重点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情况介绍说明；②计划及措施无合理性、无可行性或无实际操作性、安排的团队人员效率较低、无专业性；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计划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⑤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不适用于采购人单位现有情况；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2.2运输储存保障方案（满分10分） | 主观分 | 2.2.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运输储存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2.2.2供应商提供运输储存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食材运输组织、②车辆运输保证规范、③车辆运输管理制度、④配送管理制度、⑤食材储存保障等；满足采购需求且不含“说明”项所规定内容的，每项得1.6分，该项满分得8分； |
| 2.3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满分10分） | 主观分 | 2.3.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2.3.2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②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和计划、③食品可追溯性、④食品查验制度和环节控制等，满足采购需求且不含“说明”项所规定内容的，每项得2分，该项满分得8分； |
| 2.4应急情况处理预案（满分9分） | 主观分 | 2.4.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2.4.2供应商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等）的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临时应急采买措施、②紧急物资配送服务、③物资储备与保障措施、④紧急配送标准及时效、⑤商品损坏情况的应急措施等，满足采购需求且不含“说明”项所规定内容的，每项得1.4分，该项满分得7分； |
| 2.5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满分4分） | 客观分 | 2.5.1.供应商提供1名专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2.5.2供应商提供1名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得2分。 | 1.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2.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消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6配送人员（满分3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提供3名配送人员的得3分，不够3人不得分。 | 1.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消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三、总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格式)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含附带的货物等）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单价。

3.2合同价格同“第三篇 项目商务条款”报价要求。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付款

5.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5.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6.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7.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8.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9.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9.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9.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A%E5%BC%8F%E8%81%94%E8%BF%90/33422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85%E5%8D%B8%E6%90%AC%E8%BF%90/651140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93%E5%82%A8%E4%B8%9A/3487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C%A0%E8%BE%93%E4%B8%9A/61331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5%88%B6%E5%BA%A6/9171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5%E4%B8%9A%E6%94%B6%E5%85%A5/50998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6%80%BB%E9%A2%9D/7165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磋 商 函**(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 经正式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具体条款修改并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执业资格/职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应提供所配置人员姓名、身份证、岗位、职称等证明材料。

2.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用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填写；

2.如本表不适用，供应商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大写： 元整小写：￥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报价，采取以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以上所述服务内容，并给出项目总报价。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